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895 號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一) 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 (三) 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四) 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 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 (七) 經本會核准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 (八)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 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 (十)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 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 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四) 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 (十五) 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 (十六) 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 (十七) 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 (十八) 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七〇一〇〇六八六號令、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四〇七三號令、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九二七九號令、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六七四號令、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〇三四號令、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五四五六號令、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三三七二號令、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一七號令、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九七九號令、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〇〇二八號令、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九五六四號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四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六二八號函、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七四六三號函、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七日（八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九四五四號函、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九〇六七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3、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4、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5、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6、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7、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

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8、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10、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

11、擔任股票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參與交易或避險需求。

12、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利、避險行為。

13、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

（二）證券商依前款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應受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1、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期貨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

2、證券商依前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3、證券商依前款第十目規定，因應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三）證券自營商因應第一款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四）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七)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〇三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

一、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准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二)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三) 證券商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同業公會申報。

二、證券商得依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前點第三款所定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向同業公會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證期（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四八九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5085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前經本會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HKEX）之匯率類（FX）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0639 號

- 一、期貨商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申請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最長不超過二十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之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

次順位公司債)。

二、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之期貨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三) 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之處分。
-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之處分。
- (七)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之處分。
- (八) 最近一年未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 (九) 期貨商不符前五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三、期貨商未符前點第二款有關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四、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前，應檢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一節普通公司債規定之相關書件，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對改善財務結構或調整後淨資本額之分析評估，送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後，轉送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五、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期貨商或該次順位公司債應取得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信用評等等級：期貨商或次順位公司債之評等等級，如係採期貨商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包括求償順位與次順位之法律效果。
- (二) 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得否中途解約、提前贖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銷售對象有限制者，並應註明之。

七、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遵行事項，除依本令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67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主要內容，規範如下：

- (一) 委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 (二) 委託人親自訂約或由他人代理訂約之辦理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 (三) 受託契約之有效期間。
- (四)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
- (五)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給付方式。
- (六) 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受託買賣之方式。
- (七) 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之款券交割日期與方法。
- (八) 對帳單之交付期間與交付方法。

(九) 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事由。

(十) 證券經紀商得拒絕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事由。

(十一)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十二)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十三) 列為契約一部之章則與文件之名稱。

(十四)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七六）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一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271 號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八〇三一三〇六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671 號

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

關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規定，其中有關證券機構工作經歷部分，係指於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服務之經歷。

二、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具備「證券機構業務員」之經歷，規範如下：

（一）屬證券商者，以依本規則辦理登記者為限。

（二）屬證券商以外之證券機構者，為與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證券商業務員層級相當，並由所服務之證券機構出具證明以供審查。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及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一）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 (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
-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3404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二〇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6958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 1、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 2、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等之合計數。

(二)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1、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 2、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 3、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前款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1、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 2、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 3、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 4、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 5、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 6、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7、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8、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9、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 10、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 11、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

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1) 依本款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六)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避險工具之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2、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4、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5、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八) 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1、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2、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九)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1、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2、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十一)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並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〇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286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九五九六號函及七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七八）台財證（二）第二四二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六三二八六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2861 號**

- 一、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得免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有關會計主管任免之規定，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八○）台財證（二）第二五一○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六三二八六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